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建國教授(主席)、楊斌教授(總裁)、劉建先生、左進女士、孫敏女士及羅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